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767號

原告 元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欣宜

訴訟代理人 謝翠鳳

被告 周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
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